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及  
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 **收購事項及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沙深圳與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浩沙深圳(作為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億元認購目標公司30%經擴大股權。此外，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於提取日期，浩沙實業(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75%。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0%經擴大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被分類為投資於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及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及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協議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貸款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沙深圳與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浩沙深圳(作為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億元認購目標公司30%經擴大股權。此外，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沙實業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於提取日期，浩沙實業(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75%。

##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浩沙深圳(作為投資者)
- (2) 目標公司，即北京宏宇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3) 創辦人，即悅康(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許佳鑫及施鴻殊(作為保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創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的30%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人民幣21,428,571元將注入目標公司註冊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78,571,429元將注入目標公司的股本儲備。

收購事項代價經浩沙深圳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的評估；及(b)下文「收購事項及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及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的付款期：** 浩沙深圳須於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億元。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主要僱員按浩沙深圳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訂目標公司標準形式的不披露協議、不競爭協議及職務發明權協議；
- (b) 目標公司取得若干監管批准及業務牌照；及
- (c) 浩沙深圳、目標公司及創辦人取得有關收購事項及投資協議的相關批准。

無論如何，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創辦人及目標公司須盡快竭盡所能促使滿足上述先決條件。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浩沙深圳有權於稍後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創辦人及目標公司。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浩沙深圳通知的稍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浩沙深圳並無義務進行完成事項，而投資協議隨即自動終止及失效(保密條款、費用及稅務條款、管轄法律及解決爭議條款及有效性及其他條款於投資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除外)。

**陳述、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及創辦人共同及個別向浩沙深圳作出若干常規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浩沙深圳作出若干常規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優先購買權：** 未經浩沙深圳書面同意前，目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等發行任何目標公司的新股權。

**優先報價權：** 浩沙深圳就有關任何創辦人建議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而享有優先報價權。

**共同出售權：** 浩沙深圳就有關任何創辦人建議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而享有共同出售權。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訂約方： (1) 浩沙實業(作為貸款人)  
(2) 目標公司，即北京宏宇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1億元

貸款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貸款期限： 三年

貸款利息： 年利率4.75%

貸款利率乃浩沙實業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利率。

貸款提取日期： 提取日期，即貸款協議簽訂後的十個營業日內。

貸款用途： 貸款將主要用於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

## 收購事項及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2016年初起主要從事發展啡哈健身(一個運動及健身移動應用軟件)。

啡哈健身為一個健身教學應用軟件，通過健身教學視頻、健身教練直播視頻及社群圈為用戶打造綜合健身服務應用軟件。啡哈健身的目標用戶為健身訓練初學者及有意進行專業健身訓練的用戶。於2017年10月30日，啡哈健身擁有超過1,570,000名用戶及超過332段視頻，總播放時數達245小時，累計訪問量逾16,000,000人次。啡哈健身亦提供健身課程預約功能。

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之裨益如下：

### 1. 實施「浩沙新零售」計劃

浩沙新零售計劃是本集團近年來最重要的一項發展計劃，計劃的核心為加強線上銷售，以及線上線下銷售的結合。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將可快速實現本集團國際新零售業務的落地，以啡哈作為新零售業務的平台工具，實現「二維碼」購物及自助支付。同時利用目標公司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和技術，在本集團服飾專賣店實現互動大屏虛擬購物應用場景，便於在門店利用技術平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更直接及簡便的購物體驗。

### 2. 發展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銷售模式都是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商協議，沒有直接參與零售，因此未能全面掌握消費者的資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啡哈將成為本集團的會員系統，透過目標公司現時的使用者資料處理系統，整理本集團消費者資料。本集團將獲取大量使用者資料，比如產品使用習慣等，從而推出更具針對性的產品，吸引特定消費人群。

### 3. 開拓新客源

啡哈健身的目標群體為運動及健身愛好者，而本集團則是運動健康產品的供應商，預期啡哈健身的用戶將引流為本集團的客戶群體，達到資源分享。啡哈健身不但能在健身教學課程及視頻中推廣本集團的產品，累積足夠的用戶後，啡哈健身的線上商城更會成為一個非常龐大的線上銷售平台。

本集團在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啡哈的用戶將會同時成為本集團的會員，由於啡哈目前主要的用戶為健身小白，都是一些剛參與健身的初學者，對健身有興趣及熱誠，但對於專業性的健身服飾及用品尚處於選擇、適應期。本集團專業研、產、銷運動健身服飾二十多年，作為國內第一運動健身服飾品牌，必定對啡哈健身平台上的健身初學者在運動健身產品的選擇和採購帶來極大的便利。本集團將與目標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協議約定本集團作為啡哈健身線上商城中運動服飾及健康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線上商城將獨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例如：瑜伽健身服飾，游衣，健康食品及用品和運動智慧產品。

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植入式廣告及業務合作，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 4. 宣傳品牌

為推廣品牌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前期在市場推廣上投入了大量的資源成本，主要包括活動贊助及於零售終端的市場推廣。由於電子商務愈趨流行，故於2017年年度，本集團計劃加大投放資源在互聯網相關管道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更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吸引客戶。

啡哈健身的主要業務以互聯網運動健康內容為主，目標客戶均為運動健身愛好者，所有內容的傳播和製作都將可與本集團進行深度植入，例如約定視頻中的教練均需穿著本集團服飾，從而在互聯網大流量中大大提高本集團傳播效果。因此，收購事項可視為市場推廣的手段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及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貸款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及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於北京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自2016年初起主要從事發展啡哈健身(一個運動及健身移動應用軟件)。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7,000	4,179,000
除稅後虧損	7,000	4,179,000

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51,000元。

## 關於創辦人的資料

許佳鑫及施鴻殊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於投資協議日期，彼等通過悅康福建(其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60%及4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悅康福建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70%經擴大股權，而許佳鑫及施鴻殊分別持有悅康福建60%及40%股權。

## 關於浩沙深圳、浩沙實業及本集團的資料

浩沙深圳及浩沙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浩沙深圳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浩沙實業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運動及健身瑜伽服飾。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及健身瑜伽，並以著名的浩沙和水立方品牌出售。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0%經擴大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獲豁免)投資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投資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協議簽訂後十個營業日內；
「創辦人」	指	目標公司所有創辦人及現有股東(即悅康福建、許佳鑫及施鴻殊)的統稱，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沙實業」	指	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深圳」	指	浩沙(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浩沙深圳、目標公司及創辦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浩沙實業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為數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浩沙實業與目標公司就浩沙實業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宏宇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為悅康福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悦康福建」 指 悦康(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佳鑫及施鴻殊分別直接持有60%及4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施洪流  
董事長

香港，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